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8/09-10(02)號文件

檔號：CB1/BC/8/09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5月25日會議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以及綜述過去3年曾就稅收寬減措施進行的討論。

一次過扣減稅項

2. 政府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曾實施一次過扣減稅項的措施，詳情如下：
 - (a) 在2007-2008年度，扣減2006-2007年度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15,000元為上限；
 - (b) 在2008-2009年度，扣減2007-2008年度75%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利得稅及物業稅，每宗個案以25,000元為上限；及
 - (c) 在2009-2010年度，扣減2008-2009年度10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8,000元為上限¹。
3. 為在經濟復甦初期減輕納稅人的財政負擔，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一次過扣減2009-2010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75%，每宗個案以6,000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09-2010年度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預計這項建議會令政府在2010-2011年度的收入減少約45億1,000萬元。

¹ 原本的建議是一次過扣減50%的稅項，以6,000元為上限。不過，經考慮經濟數據後，政府在2009年5月26日建議把一次過扣減稅項的幅度提升至100%，以8,000元為上限。

加快環保車輛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除

4. 汽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為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當局一貫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汽車的廢氣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最嚴格的規定。政府已推出以下資助計劃，以鼓勵廣泛地使用較環保的車輛：

- (a) 2007年4月，政府提供32億元一筆過資助，以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的柴油商用車輛更換為新的歐盟IV期商用車輛。截至2009年11月底，政府當局已批准13 050宗申請。截至2009年年底，在路面使用的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用車輛的數目已由大約59 800部減至38 100部。該計劃已於2010年3月31日結束。
- (b) 從2007年4月起，政府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30%，每部車輛的最高寬減額為50,000元，以鼓勵車主選用這類型的車輛。截至2009年11月底，政府當局已批准10 387宗申請。由計劃開始實施至今，環保汽油私家車佔首次登記的私家車大約12%；
- (c) 從2008年4月起，政府已寬減環保商用車輛(現時為歐盟V期標準)的首次登記稅，以鼓勵車主選用這類型的車輛。截至2009年11月底，政府當局已批准395宗申請。

5. 為鼓勵工商界購置環保車輛，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為以下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在購置年度提供100%的利得稅扣除：

- (a)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所執行的"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及"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下的環保車輛²；
- (b) 混合動力車³；及
- (c) 電動車³。

² 只有廢氣排放量遠低於法定標準的車輛才可獲得環保署批准，合資格獲得建議的稅務寬減。環保署會不時覆檢經認可的型號，並且會從認可名單中刪除不再符合環保標準的型號。

³ 為方便公眾參考，環境局及環保署會發出名單，臚列本港市面上現有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的型號，並不時作出更新。當局不會為此份名單設立覆檢機制，因為所有屬於這兩種類型的車輛均符合環保標準。

政府亦建議，擬議的稅務寬減亦應適用於在購車時為合資格環保車輛的二手車輛。環保車輛其後如被售出，有關的售賣得益將須繳稅，而須課稅的售賣得益金額以企業先前已獲得的扣稅款額為限。

《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6. 為實施一次過扣減稅項的建議，當局建議在《稅務條例》(第112章)加入擬議第92條及新的附表20，以扣減2009-2010課稅年度須付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扣減幅度為75%，每宗個案以6,000元為上限。(條例草案第7及9條)

7. 為實施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可獲提供100%利得稅扣除的建議，條例草案涵蓋以下條文：

- (a) 修訂第16I條，把獲得100%利得稅扣除的資格擴闊，以涵蓋環保車輛在購置的年度招致的資本開支。(條例草案第4條)
- (b) 修訂第16J條，訂明如有任何環保車輛已根據第16I條所容許者作出扣除，而該車輛其後被售出、毀掉或盜去，則有關售賣得益或從保險或補償獲取的款項會被視為營業收入，而在有關業務停業的情況下，環保車輛會被視作在緊接停業前被售出。如在停業後的12個月內有關車輛被售出、毀掉或盜去，納稅人可提出申索，對當作已收取的售賣得益款額作出調整。(條例草案第5條)
- (c) 修訂第16K條，容許在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之前就環保車輛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條例草案第6條)
- (d) 修訂附表17，以指明何者屬環保車輛。(條例草案第8條)

議員過往就有關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

一次過扣減稅項

8. 審議2008-2009年度一次過扣減稅項建議的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有關建議，委員亦認為，鑒於2007-2008年度有大量盈餘，政府應善用盈餘，為社會謀求福祉。

9. 關於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類似的稅項扣減建議，湯家驊議員在2009年2月26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寬減薪俸稅及差餉未能照顧失業人士和備受環球金融危機打擊的薪俸稅納稅人的需要。涂謹申議員亦認為，一次過扣減稅項所減少的收入如能用於創造更多職位，將會更有幫助。

扣除環保車輛的稅項

10. 在審核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時，黃定光議員提出書面問題，內容有關扣除環保車輛資本開支稅項的稅務安排、推行時間表及對政府財政收入的影響。政府當局在書面答覆中表示，根據《稅務條例》，企業購置汽車的資本開支可於購置首年獲得合共72%的折舊免稅額。從第二年開始，每年的折舊免稅額是該車輛遞減價值的30%(適用於汽車組別)。根據稅項寬減建議，購置合資格環保車輛的首年扣稅幅度會由資本開支的72%增加至100%。

參考資料

有關《2007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bills/brief/b26_27_brf.pdf

有關《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bills/brief/b32_brf.pdf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bc/bc08/reports/bc080625cb1-1956-c.pdf>

財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6日為向委員簡介開支預算及財政預算案建議舉行的會議的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minutes/fc20090226.pdf>

有關《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bills/brief/b10_brf.pdf

2009年6月24日有關立法會通過《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6/24/P200906240369.htm>

政府當局有關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為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ea_iaq/papers/ea_iaq0104cb1-750-1-c.pdf

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委員審核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作出的答覆(第124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w_q/fstb-tsy-c.pdf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ills/brief/b26_brf.pdf

2010年4月30日有關《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4/30/P201004300116.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24日